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8183號

抗 告 人 陳佳堡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間因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8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8183號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補繳抗告費新臺幣 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 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